

#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培養及拓展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，鼓勵本系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等知名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(1) 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在讀學生。
- (2) 歷年累計成績排名須在全年級或各班前 40%。
- (3) 語言能力：TOEFL-IBT79/IELTS6.0，或依所申請學校規定其他英語能力檢定同等級成績。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校依所申請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4) 申請學生需優先申請國內外各項獎學金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時間

- (1) 秋季留學：2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2) 春季留學：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資料

- (1) 個人簡歷。
- (2) 出國學習計劃。
- (3) 在校成績單（含全年級或各班排名）。
- (4) 語言能力證明。
- (5) 本系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- (6) 家長同意函。

## 第五條 獎學金

- (1) 交換學生計劃已獲其他獎學金全額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2) 獲選參加本系交換學生計劃之學生，未獲其他獎學金補助、或其他獎學金補助不足時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3)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，若因故無法履行或中途停止交換學生計劃，將由本系教輔會決議應退還本獎學金之額度。
- (4) 本獎學金補助期間，應修習學分通過未達 1/2 者，應退還本獎學金 1/2 補助。
- (5) 本辦法補助出國之學生，獲獎學金以一次為限。

## 第六條 規定

- (1) 出國一學期者至少應修習相當本校 6 學分之課程，並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，經系上認可後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2) 本辦法補助期限為一學期。
- (3) 學生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、國外大學成績單、與學分證明。

## 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